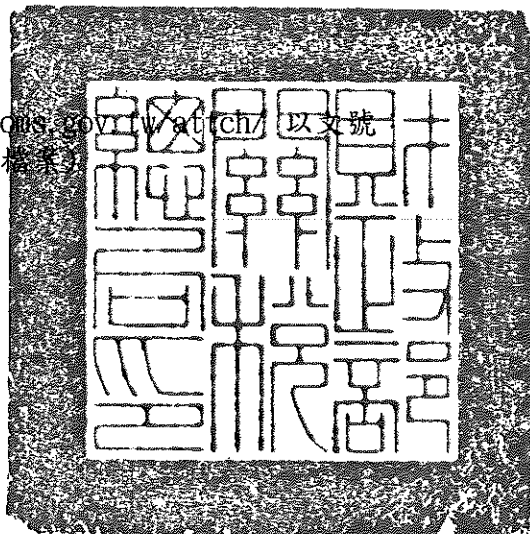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關稅總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總局徵字第1011012162號

附件：如文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<http://web.customs.gov.tw/attach/> 以文號
1011012162 及識別碼：NFTFLC 下載檔案）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關港貿訊息建置指引」（通關及簽審部分共計48項，均含Schema）。

依據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修正訊息建置指引(N5101、N5102、N5103、N5107、N5108、N5109、N5110、N5111、N5116、N5117、N5135、N5151、N5162、N5165、N5166、N5167、N5168、N5170、N5201、N5202、N5203、N5204、N5205、N5251、N5301、N5302、N5401、N5402、N5403、N5404、NX201_01、NX201_07、NX202、NX301、NX301_DN、NX302、NX302_DN、NX401、NX402、NX5105、NX5106、NX601、NX602、NX801、NX802、NX901、NX902、NX903)共計48項。

二、本總局101年2月16日台總局徵字第1011003531號公告之N5262訊息建置指引刪除，另N5158訊息建置指引未修正。

兼代總局長 黃定方